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成本管控软件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44

丹凤县医院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丹凤县医院委托，拟对成本管控软件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44

二、项目名称：成本管控软件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用平衡计分卡（BSC）的综合绩效管理模式，针对医院医、护、药、技及行政、后勤、公卫等不同部门采取不同的绩效管理模式，设计医院绩效管理全套可实施的解决方案文件，配套医院全成本及病种成本分析管理系统，运营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系统，全方位解决医院运营、管理、成本及绩效管理问题，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方案的具体讲解与各个软件系统对应实施，相关科室培训和履行有关服务等内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成本管控软件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信用：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无重大违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丹凤县医院

地址： 丹凤县商镇商邑社区商邑大道19号

邮编： 726200

联系人： 刘鹏

联系电话： 0914-3267645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康乐、孙洋、常瑛

联系电话： 029-88219779

采购监督机构：丹凤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鲁会青、陈红

联系电话：18992453183、18909141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丹凤县医院和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丹凤县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丹凤县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康乐

联系电话：1569166081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用平衡计分卡（BSC）的综合绩效管理模式，针对医院医、护、药、技及行政、后勤、公卫等不同部门采取不同的绩效管理模式，设计医院绩效管理全套可实施的解决方案文件，配套医院全成本及病种成本分析管理系统，运营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系统，全方位解决医院运营、管理、成本及绩效管理问题，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方案的具体讲解与各个软件系统对应实施，相关科室培训和履行有关服务等内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采用平衡计分卡（BSC）的综合绩效管理模式，设计医院绩效管理全套可实施的解决方案文件，配套医院全成本及病种成本分析管理系统，运营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系统，全方位解决医院运营、管理、成本及绩效管理问题。	1.00	1,0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采用平衡计分卡（BSC）的综合绩效管理模式，设计医院绩效管理全套可实施的解决方案文件，配套医院全成本及病种成本分析管理系统，运营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系统，全方位解决医院运营、管理、成本及绩效管理问题。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篇、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用平衡计分卡（BSC）的综合绩效管理模式，针对医院医、护、药、技及行政、后勤、公卫等不同部门采取不同的绩效管理模式，设计医院绩效管理全套可实施的解决方案文件，配套医院全成本及病种成本分析管理系统，运营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系统，全方位解决医院运营、管理、成本及绩效管理问题，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方案的具体讲解与各个软件系统对应实施，相关科室培训和履行有关服务等内容。 **二、绩效管理咨询技术要求** （一）绩效管理方案设计与实施 1.适应新常态，深化新医改 贯彻国家深化医改精神，与医院携手共进，优化医院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特别是绩效分配和激励机制，建立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医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向临床一线岗位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2.目标明确，系统设计，全面发展 经营服务过程员工激励方案需要以绩效分配为核心，以绩效考核为手段，以成本管理为基础，才能达到医院系统完善和优化经营管理的目的。而且激励方案不仅仅是为了公平分配，更重要的要解决医院经营发展的问题和瓶颈，使医院经营适应新形势和新常态的要求，实现医院经营发展目标，推动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3.全面诊断，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只有全方位地了解医院绩效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才能找准绩效激励的导向和靶点，更有针对性地进行绩效管理方案体系的设计，提供基于医院的实际情况的解决办法和方案。 4.全过程进行相关项目培训、提升全员职业素养及绩效管理意识。 5.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在确保医院收支结余的前提下，按照上级部门考核评价结果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并尽可能提高人员收入总量和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 6.结合当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把医保相关数据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如当地已经实行新的医保支付制度，方案设计将增加医保相关考核，如没有进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案需预留相关考核指标。 7.强化成本控制，优化医院收入结构 成本控制是绩效改革的重中之重，在确保医院收支结余的前提下，成本能下降多少

，人员绩效就能提高多少。将药品和材料成本与全院绩效工资总量挂钩。

8.建立责权利一致的全面绩效考核体系

利用系统化管理思想，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

将医院各项考核工作明确地分解到相关职能科室，通过有效执行和监控，为医院建立以岗位评价和考核评价为中心的医院管理模式，形成责权一致、优绩优酬的绩效考核体系。

9.指导并协助方案实施、总结优化，确保预期效果实现。

方案设计完成后，将组织与医院中高层人员进行解读和讨论，并根据讨论的结果对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后，提交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还需要进行试算和比对。

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咨询团队指导医院项目小组或主管科室进行方案的运行，定期咨询团队会对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必要时召开相关人员的座谈会和交流会，对不完善和不可操作部分进行调整和修订。

（二）输出文件:

1.《医院诊断分析报告》

2.《访谈记录》

3.《访谈问题汇总报告》

4.《定岗定编表》

5.《岗位说明书（参考文献）》

6.《收入核算方案》

7.《成本核算方案》

8.《考核评价指标集》

9.《单项奖励》

10.《医院绩效管理方案（初稿）》

11.《医院绩效管理方案（决议稿）》

12.《二次分配指导意见》

13.《新旧绩效对比分析表》

14.《医院绩效管理方案（终版）》

15.《绩效工资发放后问题收集与汇总》

16.《方案修订文档》

17.《验收报告单》

三、管理咨询服务要求

分配方案应包括全院绩效分配方案、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建立以岗位工作量、工作质量（劳动强度、技术含量、风险程度）为主导，以国家对公立医院考核指标的关键业绩指标为依据、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的成本控制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实行医、护、技、药、管合理核算，实现成本管控目标。对医院临床和医技提供工作量定量评价。对医疗和医技项目给出一个工作量的对照值，及行政后勤科室分配方案。指导医院整理历史绩效数据，包括绩效工资、直接成本等，按定量结果，对医院的绩效工资进行重新测算。并提交一份新的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测算方案。

（一）所使用的绩效管理方案应当满足国家卫健委的“九不准”要求，医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不能与收入挂钩，符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要求。

（二）满足医院绩效管理需求，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绩效考核方案，达到激励员工积极性、提升整体服务效能、提高成本控制水平、改善职能科室管理能力、促进院所健康快速发展的目的；

（三）体现公立医院、保证区域公共卫生的社会公益性，突出医院管理特色；

（四）制定合理方案，强化医院预算编制，加强医院成本管控，提高医院收支结余，在医院现有绩效总量基础上，通过方案的实施，提高医院绩效总量。

（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医院运营效率，突出重点学科,体现不同学科业务发展规律和特点；

（六）保障和提高全体员工的收入水平，确保员工福利水平的提高和医院的同步发展；

（七）根据医院需求，结合上级部门考核指标，进行医、护、技、药、管分类测算，合理确定不同类别、不同岗位人员的绩效考核关键指标，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八）以向临床一线、风险大、人均工作量大的科室倾斜为激励次序；

（九）以岗位价值为导向，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十）对医院行政科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不同的科室、岗位等因素，综合评定职能科室等级（系数）。

（十一）制定医院一次分配（到部门、科室）的绩效分配方案，完成试运行和正式运行；

（十二）体现医护分开，优劳优得，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科室二次分配（到个人）的指导性意见，按照医生序列，护士序列，医技序列进行指导，并不涉及具体算法；建立合理的二次分配体系,充分调动一线职工积极性；

（十三）建立全院质量管控考核体系、分级考核体系及考核细则；

（十四）建立临床岗位价值评价体系；

（十五）能够收集绩效考核所需的相关指标数据，并进行相关绩效分配数据的分析；

（十六）能够整体上支撑医院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

（十七）建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分配管理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医院运行费用，保障降低药品占比、卫生材料支出占比等；

（十八）提供自验收之日起顺延12个自然月的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收费维保服务的收费标准为，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8%。

四、项目需达到的预期效果

（一）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员工收入，符合医改“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务人员待遇”的要求。

（二）增强各级人员执行力，控制医院运行成本，提升医院的整体运营效率，使医院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终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

五、人员及驻场时间要求

（一）项目组至少由2名及以上人员组成，分别负责方案设计及软件实施；

（二）驻场时间不低于100个自然日。

第二篇、各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医院精细化绩效管理系统软件、全成本及病种成本分析系统、医院运行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系统，是医院实施运营管理过程中重要的工具，是方案落地的重要保障，可以有效帮助医院建立运营管理体系，进行客观准确的运营考核，为医院管理者进行精细化管理提供手段，便于医院从各个层级进行内部管控，从而达到医院的整体目标。

一、总体需求

1、工具平台

技术结构：在局域网上运行，采用先进的开发工具和 B/S 技术架构。客户端零安装，零维护。并具有与 HIS 等外部系统联接的接口，确保原有功能数据的平稳过渡。

操作系统：windows或linux等操作系统。

数据库平台：采用Oracle等数据库系统。

2、易用性

实施工具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利于管理人员理解掌握、操作简便、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可读性强，能直接反应管理的需要，使数据为管理提供高效的服务。

3、灵活性、维护性

工具需根据医院工作流程的变化要求，提供灵活的调整空间。为适应将来的发展，工具应具有良好的可裁减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工具的安装卸载需简单方便，可管理性、可维护性强。

4、共享性

保证数据由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到提取、应用的一体化，实现数据发生地一次性录入，然后被所有对该数据有需求的单位多次重复，不同层次使用。各模块之间能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安全可靠。

操作员的权限验证：工具管理应能根据员工的职务和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角色划分，通过角色划分进行权限分配，杜绝操作人员超越权限进行登录的现象。

二、系统功能要求

1、科室成本分摊：简化操作流程，分摊过程高度集成，一键计算；分摊全过程日志记录可追溯；分摊结果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准确性；分摊结果可审核；

2、科室成本：对科室成本进行记录，并支持成本分摊结果应用，支持科室手工补录其他对接不到的成本项目；

3、项目成本：分摊过程全流程日志记录，全程数据可追溯；支持参数分配法计算，并且医技项目可以独立核算；可以产出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费用率报表；

4、病种成本：采用自下而上的项目叠加法；一键计算，分摊过程全流程日志记录，全程数据可追溯；

5、病人看板：对所有入院病人可查看病人床日、费用、病组、主管医师等关键信息直观展示；详情可查看收费和成本构成、收费和成本与同病组平均值比较；

6、内置分组器：支持出院病人分组处理；支持在院病人预分组查看操作；

7、院级综合概览：支持出院人数、覆盖病组数、平均住院天数、住院总费用、自

1		费总额、医保支付总额、总成本、医保结算结余等关键指标概览；全院收治病组病例数、总费用、结余正序、结余倒序排名以及正结余、负结余病组数量占比图等病组高阶分析展示；科室收支病例数、总费用、结余正序、结余倒序排名以及正结余、负结余科室数量占比图等病组高阶分析展示； 8、科级综合概览：支持出院人数、覆盖病组数、平均住院天数、住院总费用、自费总额、医保支付总额、总成本、医保结算结余等关键指标概览；科室收治病组病例数、总费用、结余正序、结余倒序排名以及正结余、负结余病组数量占比图等病组高阶分析展示；科室内医生收支病例数、总费用、结余正序、结余倒序排名以及正结余、负结余医生数量占比图等病组高阶分析展示； 9、成本制式报表：按成本核算指导手册中数据要求规定，实现科室报表、诊次报表、床日报表、项目报表、病种报表、DRG报表；支持报表权限分配； 10、收入分析：对各类收入（医疗收入，非药品收入，医疗服务收入，核算收入）等类别进行图表分析，支持同比分析，环比分析与对比分析。 11、成本分析：全成本成本构成分析、直接成本构成分析、间接成本构成分析，报表内部数据可点击追溯来源、分摊方法、分摊参数详情；以及支持同比分析，环比分析与对比分析。 12、科室收益分析：全成本收益分析、直接成本收益分析结构展示及不同时间段数据对比。本量利分析展示科室盈亏平衡点以及例均费用、成本、收益分析。 13、波动性分析：支持根据科室归集的收入、成本，可以按时间跨度计算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性方差，并对成本、收入的波动方差进行对比； 14、病种静态分析：对病种进行成本收益、成本构成、收入构成分析，支持结合医保报销返回数据进行实际收益分析，帮助科室确定科室的优势病种、潜力病种以及劣势病种。支持按DIP、DRG、ICD三种维度的汇总分析。 15、病种动态分析：对病种进行不同月份间的动态对比，分析季节因素对病种的成本、收益的影响；主治医生间动态对比，分析不同医生诊疗习惯对病种的成本、收益的影响，帮助科室确认临床路径。支持按DIP、DRG、ICD三种维度的汇总分析。 16、基础数据获取：通过定时任务，采用视图或者web servers服务的方式,自动提取HIS、电子病历、手麻系统、PACS、LIS等系统的相关数据；采集医生、护士、技师、药剂、挂号、收费等人员的工作量相关数据，并进行数据挖掘和数据清洗；形成客户所需要数据的基础来源。 17、运营指标统计：针对医院关心的运营管理指标（院，科）；可以进行同一指标下多科室之间的横向对比，通过折线图的形式，直观显示科室间的差异，为客户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8、年度绩效预算： 通过“人力成本占总支出的比例”，“结余率”，“绩效占非药品非耗材收入占比”三个维度，根据上一周期医院的财务状况，大致圈定新周期绩效可发放的金额范围，为新周期绩效总额的确定提供数据支持； 19、二级预算设置：根据绩效方案，对于科系二级预算进行设置；并进行月度存储；方便客户查阅历史情况；便于分析绩效波动情况是否与各科系绩效分配比例有关； 20、病区医生定编人数：支持2种定编方法；（1）、根据床位数，人均管床数，班次工作时长和法定工作时长，按照工作时间计算病区医务人员编制；（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等级评审要求》，《科室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按照床位与医生的比

例进行定编；

21、科室医生梯队规划：　根据《医生三级查房制度》以及《医生小组制扁平化管理要求》对科室医生进行梯队规划。为科室人员储备和人力资源规划提供数据依据；

22、科室医生定编系数：根据定编结果与梯队规划结果；从“职系”，“等级”，“难度”，“饱和度”，“科研情况”，“CMI”，“倾斜系数”等维度对科室人员进行评价，汇总最终结果产生科室定编系数，作为绩效分配的参数；

23、护理病区定编人数：支持2种定编方法；（1）、根据床位数，人均管床数，班次工作时长和法定工作时长，按照工作时间计算病区护理人员编制；（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等级评审要求》，《科室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按照床位与护理人员的比例进行定编；

24、科室护理梯队规划：　根据《护理职能层级要求》对科室护理人员进行梯队规划。为科室人员储备和人力资源规划提供数据依据；

25、科室护理定编系数：　根据定编结果与梯队规划结果；从“职系”，“等级”，“难度”，“饱和度”，“科研情况”，“CMI”，“倾斜系数”等维度对科室人员进行评价，汇总最终结果产生科室定编系数，作为绩效分配的参数；

26、收入项目归集（核算分类）：根据HIS物价中的核算分类，按照一定的比例对该类别判读工作和执行工作贡献度划分，生成对应财务维度的工作量；

27、收入项目归集（收费项目）：以HIS物价中的收费项目为基础，明细到每一个收费条目设置该项目判读工作和执行工作的贡献度，生成对应财务维度的工作量；

28、特殊项目归集：对于特殊的项目归集规则可以单独设置：例如：该项目原本的执行比例是A%；但是X科室产生的该项目，执行比例为B%。使归集规则更加灵活多变，可以进行前台配置，方便客户进行操作；

29、成本项目管理：　可以自定义成本核算项目，并对成本项目自定义归集，并设置核算比例；

30、科室成本记录：　支持用户通过接口对接，execl导入或手工录入三种方式对于绩效核算中使用的科室进行进行统计，并支持进行成本调整，并添加调整原因，方便科室进行复盘回顾；同时对于成本状态进行管理，审核后，成本将不可修改；

31、核算科室设置：根据核算方案对HIS中的科室进项核算归集，并对科室属性进行定义，方便客户后期统计时直接按照科室属性进行数据统计，同时定义科室对应的护理单元和成本单元；方便医护分开，或全院一张床时，对科室工作量进行分摊或者归集；

32、绩效算法设置：　根据绩效方案，设置科室对应的绩效算法，同时方案中已设定的绩效算，科室可以自由切换；并对绩效算法进行月度备份，方便客户查找记录；

33、科室备份：　每月的核算科室数据进行备份，作为后续步骤的基础，确保每月使用罪行的科室归集数据，防止因为科室归集关系错误，影响后续的工作量归集工作；

34、人员信息：对接HIS的人员字典，作为科室二次分配人员的基础，可以自行添加人员，并对人员的信息进行维护。作为绩效二次分配人员的基础；

35、人员调动记录：对科室人员进行调动管理，并产生人员调动记录。方便查阅人员调动轨迹，若要进行人员成本分摊，提供数据基础；

36、绩效人员管理：在人员管理的基础上，对当月发放绩效人员进行设置，　可以从人员管理中选择当月绩效绩效，可以批量加入，也可以单人添加；同时对人员状态进

		行设置，是否发放绩效，以及个人相关参数进心设置：　例如：夜班天数，绩效系数，考勤系数等。如本月数据与上月差别不大，支持同步上月数据后再进行修改。同时加入审核权限，审核后数据将无法修改； 37、指标定义：　对绩效用的指标和常用运营指标进行定义，同时支持指标之间进行复合运算（例如：加减乘除，括号，IF等）；方便采购人查阅指标算法； 38、考核指标集：　根据各科室的考核要求，设置不同的指标集合。支持设置科室考核指标集合，二次分配指标集合；并可以按月份生成指标结果； 39、考核规则设置：　针对不同的科室目标管理的要求匹配不同的考核指标集，并对指标的考核规则进行设置； 40、考核结果：生成各科室目标管理的考核结果，为科室管理提供依据，帮助科室发现不同之处。 41、RBRVS项目评分：根据《国家技术操作指南要求》；可以选择对“收费项目”或者“组套”项目进行平分，从“技术难度”,“耗材消耗”，“人力资源消耗”，“风险程度”四个维度进行评分，并参考物价，从多个维度综合计算项目点数。或者可以直接根据物价的比例设置项目点； 42、特殊项目评分：对特殊规则的项目进行设置；不同科室执行同一个项目，可以设置不同的点数； 43、点数字典：　对已设置的项目进行归集整理，并支持查询和导出。或者可以按照采购人需求直接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字典进行数据导入； 44、工作量查询：　生成当月各科室工作量数据，并支持查询明细；导出明细；方便科室对自己工作量进行核对，提高科室对绩效数据的信任度，同时提供按照执行医生统计数据，为科室二次分配按劳分配提供数据依据； 45、科室其他数据设置：补充绩效方案中无法对接的数据，并提供权限管理，做到数据在哪里发生在哪里录入，并支持数据execl导入；同时具有审核功能；审核后的数据将无法修改； 46、单项奖励：　自定义院级的单项奖惩，支持奖惩到人，并配有备注，方便进行数据追溯。同时具有审核功能，审核后数据将无法修改； 47、绩效报表设置：可以自定义绩效报表中展示的数据列，可以定义核算部门与科室看到的绩效报表数据不相同； 48、质量考核方案字典：支持自定义质量考核方案新增；修改和删除。支持设置临床科室对行政科室的打分评价考核； 49、科室质量考核：对科室的日常行为进行考核，支持考核到人；并带有追溯，整改功能；对上月考核项目进行追溯，若没有整改，则本月会翻倍扣分；直到科室整改为止； 50、科室得分：　生成科室质量考核得分，并展示考核明细给科室负责人；帮助科室良性发展；通知提供扣罚到人的数据，为科室内部二次扣罚提供数据支持； 51、绩效生成：　生成当月绩效，并进入审核流程，需进行核算部门自审，主管领导审核，核算部门点击发放后科室才可以看到自己的数据； 52、绩效查看：　绩效生成后，核算部门可以通过该界面核对生成的绩效是否有误；确认无误进行绩效审核流程；

53、科室绩效查看：　科室通过该界面查看自己的绩效数据并核对；同时在该界面进行二次分配上报，支持科内奖惩；分配结果与计算结果完全一致才能提交完成，支持execl表格导入功能，提交后可以打印分配明细；同时支持一人多科室分发绩效；

54、科室上报提醒：对完成上报的科室进行统计，并对设置一键提交的科室，进行一键提交功能；若科室绩效分配错误，需权限管理员进行反审核后，科室才能再次填写内容，并需再次提交；同时可以从该页面查看科室二次分配情况；

55、人员总绩效：　对本月每个人的绩效发放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若提供银行卡号科直接导出生成银行打卡流水单；

56、自由报表：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自定义科室与需要的指标，组成报表；

57、自由图表：对指标库中的各类运营、财务指标分析，包括同比分析(折线图)、环比分析(折线图)、同类对比分析(柱状图)、结构分析(饼状图)。通过饼状图展示各科室份额的大小；同时通过折线图展示各科室周期内的数据变化情况；给采购人对科室的认知提供直观的数据支持；

58、自由雷达图：　通过雷达图对各科室各类运营、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同时与科室目标值进行对比，即展现各科室各自的运营水平同时也体现各自与目标之间差距，同时科室间进行对比，直观展现各科室间的发展差异；

59、固定报表：对科室的医疗收入，成本，核算收入，科室工作量（医生角度），科室工作量（病人角度）病等数据进行展示，同时提供金额的组成明细表，方便科室对自己的数据进行核对，同时为科室的二次分配提供数据支持；

60、定制报表：内置不少于8张定制报表，可以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编写；

61、角色管理：　可以通过角色管理，定义用户的数据权限以及看见菜单数量，页面中按钮进行控制；

三、考核数据采集与审核

针对各种数据的来源不同，提供自动提取、数据维护负责人手工批量导入、手工录入三种方式。并提供数据审核流程，保证数据采集过程准确、规范。

1、自动采集：与现有的HIS、病案等系统进行对接，自动抓取相应的数据，减轻人工导入、录入工作量。

2、手工导入：针对不能对接的数据，可以实现以系统固定模板导入、以用户现有数据模板导入等方式。

3、考勤数据采集与管理：支持各科室主任分别填报，人事科统一填报两种形式。

四、绩效考核与工资计算

系统根据设定的方案，批量进行绩效得分计算和工资计算。绩效管理人员可以查看计算结果报表，如果存在问题，可以调整数据，手工触发重新计算。

绩效考核得分与绩效工资都会上报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发布。

院级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由核算办负责；科室内部二次考核、分配由科主任（护士长）负责。

五、自动化数据采集接口

与现有的HIS、病案等系统进行对接，自动抓取相应的数据，减轻人工导入、录入工作量。

六、系统技术要求

		6.1、系统应遵循IT信息系统建设原则 经济性原则：需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网络等设施类环境资源；最大限度依托并整合现有技术应用、数据信息等资源体系；在可用性的前提条件下充分保证系统建设的经济性，提供投资效率，避免重复建设。 安全性原则：安全体系建设是本项目重点建设内容之一，严格遵循国家和省有关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的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使该系统在网络、应用、数据信息等多层面获得有力的安全保障。并且采用业界成熟的安全技术，切实保证系统破坏和数据泄密。 先进性原则：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使系统具有国内领先技术的水平。 6.2、系统对医院管理标准的满足 （1）系统采用的技术和语言必须体现一定的先进性，代表B/S系统架构主流软件的发展方向和要求。 （2）系统必须稳定和健壮，能支持在各种复杂条件下的系统应用。 （3）系统设计充分考虑安全性要求。 6.3、系统部署方式 要求：院内部署，需采购单位自行添加（单机部署或虚拟化部署）。 **七、验收要求** （一）交付所有输出文档； （二）利用新绩效管理方案发放3个自然月绩效工资。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内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其他，整体咨询方案及软件系统上线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其他，完成1年免费售后服务后（自验收报告签署日起顺延12个自然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4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一）人员培训，在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行政后勤、临床、医技、护理、医辅等不少于2-3次的免费专场培训。（二）出现使用问题时，应提供实时在线服务，20分钟内响应，常规问题24小时内解决；如疑难问题无法在线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须派工程师至采购人处提供现场服务。（三）本项目与医院相关软件产生的接口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并由采购人负责协调由于接口产生的相关问题。（四）绩效咨询售后服务周期为12个月，自甲方签署上线确认单后，自动进入免费售后服务期。 2、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企业信用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无重大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分项报价.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报价表 4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6分项报价.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5其他.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报价表 4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6分项报价.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5其他.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中小企业声明函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报价表 4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6分项报价.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5其他.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其他.docx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

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实施方案与成果预期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与成果预期，方案包括①绩效工资方案设计说明；②项目思路和政策依据；③绩效专员培养计划及项目进度；④建立绩效考核模式配套机制；⑤科室绩效考核及分配方案；⑥绩效考核方法及工具介绍；⑦关键指标管理方案；⑧服务质量标准；⑨服务验收方案及输出文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3.5分） ①绩效工资方案设计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项目思路和政策依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绩效专员培养计划及项目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建立绩效考核模式配套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⑤科室绩效考核及分配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⑥绩效考核方法及工具介绍：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⑦关键指标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⑧服务质量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⑨服务验收方案及输出文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13.5000	主观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医院绩效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医院绩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临床科室按实际开放床位数定岗定编方案；②质量考核方案；③医院成本控制方案；④各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测算方法；⑤行政科室人员系数计算方案；⑥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⑦工作量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0.5分） ①临床科室按实际开放床位数定岗定编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质量考核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医院成本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各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测算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⑤行政科室人员系数计算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⑥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⑦工作量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10.5000	主观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人员安排；③绩效方案总额调整；④绩效考核指标集调整。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售后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绩效方案总额调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绩效考核指标集调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6.0000	主观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考核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培训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0	主观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系统功能要求	软件功能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系统功能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每满足一条参数要求得0.5分（共61项），满分30.5分。 注：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软件相关功能截图），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30.5000	客观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项目组成人员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经济或会计或统计或审计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2分； 2.拟派项目软件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3.拟派项目软件实施工程师具备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同时级别为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4.拟派项目咨询助理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1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人员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7.0000	客观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认证证书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需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证书认证范围为：医院绩效管理咨询，且证书需在有效期范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2.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需符合：ISO/IEC 20000-1:2018,服务类别为：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软件运行维护，且证书需在有效期范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3.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需符合：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认证范围为：与医疗管理软件的研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且证书需在有效期范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得2分，无不得分。 4.提供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要求，证书涵盖范围为：医疗管理软件研发、管理咨询和相关活动的售后服务，且证书需在有效期范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1-2星证书得0.5分，提供符合要求的3-4星证书得1分，提供符合要求的5星证书得2分，无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6.0000	客观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自主知识产权	1.提供医院绩效管理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医院运营数据管理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全成本及病种成本分析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3.0000	客观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验收报告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00	客观	3磋商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6分项报价.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3磋商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4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5其他.docx

详见附件：6分项报价.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